

证券代码：430311

证券简称：达美盛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3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半年报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《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